

南昌大学共青团学院部门函件

南大共院组函〔2024〕11号

关于报送2024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名单的通知

学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党支部推荐的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1. 已被基层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且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并已履行组织手续。
2. 已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培训并获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成绩综合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结业培训证书。
3. 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党总支审议通过并报上级党委备案，政审合格的2024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

二、培训内容

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学习宣传贯



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学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树立优良作风。引导学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进一步提升党性修养和道德品行。

党章党规和党建基本知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史教育、党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国际形势与时事热点、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

三、培训及考试形式

根据培训学习实际，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发展对象开展自学，做好督促学习，保证学习质量；党委组织部（分党校）负责安排集中培训。

四、培训及考试时间安排

时间：2024年11月中下旬（培训及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培训要求

1. 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11月15日前报送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纸质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
2. 参训学员应认真学习，做好笔记，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学习任务。



3. 严格培训纪律，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做好本单位学员的学习过程监督工作，确保学员完成全部学习任务。参训学员不得无故缺席培训，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院分党校批准。

联系人：方向东，联系电话：0792-4315135, 15797837526。

中共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分党校）

2024年10月22日



中共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2024年第二期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发展对象培训班报名表

二级党组织(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系别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级专业	确认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是否结业及结业成绩合格	备注

注：每个系分别设置学习组长和学习副组长各1人，学习组长/学习副组长及其联系电话写在备注栏内。培训人员在备注栏注明“正考”；补考人员在备注栏注明“补考”。